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编写

法制教育

七年级

顾问 王汉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主编 乔晓阳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振川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检察长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第一单元	无处不在的宪法	(1)
第一课	宪法是万法之母	(1)
第二课	公民权利,根在宪法	(5)
第三课	人身自由不容侵犯	(9)
第四课	通信自由是宪法赋予的权利	(13)
第五课	公民的基本义务	(17)
第二单元	与人交往,离不开法律	(20)
第一课	行为能力有区别	(20)
第二课	侵害,重在预防	(24)
第三课	正确处理和老师的关系	(28)
第四课	不可忽视的青少年抢劫	(32)
第三单元	出门在外,与法为伴	(36)
第一课	出行法律面面观	(36)
第二课	车祸猛于虎	(40)
第三课	远行思“法”	(44)
第四课	不忘野外“朋友”	(48)
第五课	创造和谐的出行乘车环境	(52)



第四单元	消费维权我为先	(56)
第一课	我是一个快乐的消费者	(56)
第二课	消费是一种法律行为	(60)
第三课	消费需要维权	(64)
第四课	经营者负有法律义务	(68)
第五课	买卖也有限制	(72)





第一单元 无处不在的宪法

第一课 宪法是万法之母



法律开篇

列宁说：“宪法就是一张写满人民权利的纸。”宪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它规定了人民具有广泛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公民的行动指南。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且具有最高法律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普通法律的制定应当以宪法为依据，其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无效。

让宪法的太阳永远高高地照耀着大地，每个角落都深深地感受到她温暖的光芒！

宪法就是一张写满人民权利的纸。

— 列宁 —





宪法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

在法律大家庭中，宪法处于领导地位，是民事法律、刑事法律等各部门法律的基础。因此，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母法，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全体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是基本的公民权利，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基本权利是公民所必不可少的，或者说是最基本的、起码的权利；二是宪法的基本权利派生出其他一系列普通法律的权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就派生出诸如国家教育权、家庭教育权、社会教育权等许多项权利。

宪法规定了广泛的公民权利，对每个公民来说都不可或缺。尊重宪法就是要按照宪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尊重宪法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尊重宪法是热爱祖国的表现。



宪法保护我们的劳动权

为了换份工作，姜丽丽在某网站上发布了个人简历。2011年8月，通过网上筛选和资格审查，某公司人力资源部通知其参加岗位笔试，姜丽丽通过一系列笔试及面试，通过了该公司的招录，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拟招用材料。姜丽丽遂与原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前往该公司某厂报到。同年10月，该公司让姜丽丽再次体检后，体检结果显示其为乙肝病毒携带者，于是决定不录用，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在多次与公司交涉无果的情况下，姜丽丽将公司起诉至法院。

“宪法创制者给我们的是一个罗盘，而不是一张蓝图”。因此，宪法是判断所有法律和人们行为是否合适的依据。上述案例某公司的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公民劳动权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平等就业条款的规定，同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关于“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





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的规定相违背，因此是无效的。不仅如此，所有与宪法相违背的法律法规，都自动无效；所有不符合宪法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惩罚。

分裂祖国是违宪违法行为

2008年，在西藏拉萨市发生了骚乱事件。这些事件，既不是民族、宗教问题，也不是人权问题，而是少数分裂分子预谋和蓄意制造的分裂祖国的暴力活动。在事件中，一些人利用游行、示威的形式，进行打、砸、抢、烧等破坏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拉萨的正常社会秩序和宗教活动，妄图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有足够证据证明，这次破坏活动是境外达赖集团有组织、有预谋、精心策划煽动的分裂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早已是国际社会的共识。我国宪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少数分裂主义分子预谋和蓄意制造分裂祖国的暴力活动，直接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危害了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达赖集团制造的闹剧和破坏活动不得人心，不仅遭到国际社会的坚决反对，也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法律之思

1.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由此规定了我国的国体。请你想一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有哪些主要内容？

2. 我国的宪法是1982年制定的，后历经四次修改。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改。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改。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改。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改。请你查一下相关资料，新中国一共制定了



几部宪法？分别是哪一年制定的？



世界第一部宪法

世界上最早的宪法是英国的不成文宪法，产生于 17 世纪中期，它逐步通过一系列限制王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宪法性法律，如《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王位继承法》《国会法》等，这些宪法性法律同政治惯例、司法判例一起构成了英国宪法。

美国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胜利后，于 1776 年由各州的代表参加的制宪会议草拟了《邦联条例》，经各州批准后于 1781 年 3 月生效，成为美国也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开创了一个成文宪法时代。1787 年 9 月通过的《美国宪法》于 1789 年 4 月诞生。

1791 年法国制定了欧洲大陆第一部宪法，把 1789 年法国大革命中诞生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在这部宪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的宪法国家，但英国宪法没有制定出一部统一的、完整的成文法典，而是由各个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法院判例和国会惯例所组成。

美国宪法是资本主义国家第一部成文宪法，它是以 1776 年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通过的《独立宣言》和联邦条例为基础，于 1787 年在费城制宪会议上制定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制宪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第二课 公民权利，根在宪法



法律开篇

我们来了解一下什么是公民基本权利。所谓公民基本权利，就是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公民所享有的、通过宪法规定的、公民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中的首要的、根本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权利。

宪法是公民基本权利的来源和保障，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集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之中。具体来说，我国公民享有下列9项基本权利：

1. 平等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4. 人身自由，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以及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6. 社会经济权，包括劳动权、休息权、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
7. 文化教育权，包括受教育权、进行科研、文艺制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8. 老人、妇女、儿童受国家保护权。
9. 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



法眼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五个角度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从五个角度来保障公民权利的。

第一，规定了公民个人直接行使的权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二，规定了通过社会组织形式来行使的权利。例如，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三，规定了基于特殊的法律角色可以行使的权利。例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规定了特殊群体可以享有的权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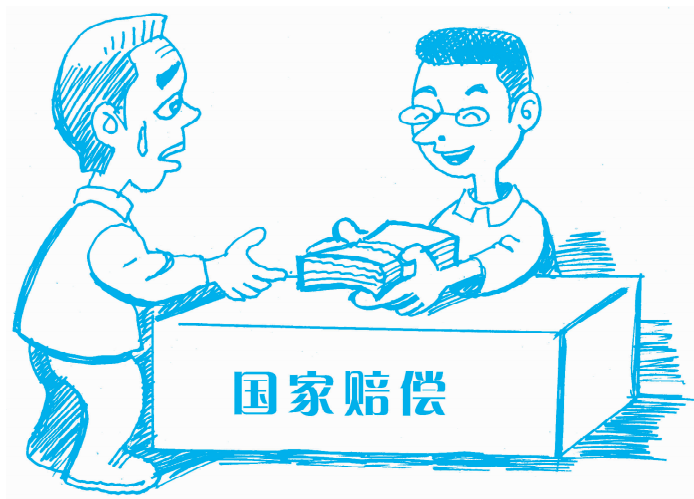
第五，规定了以职业身份享有的权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石东玉获得巨额国家赔偿

1991年9月，从部队转业9天的石东玉，因一起毫不相干的凶杀案被判死刑，缓期2年执行。未婚妻因此另找他人，大姐精神恍惚探监时被火车撞死，小妹出走他乡。1995年4月后，伊春市公安局查清此案凶手系石东玉同乡梁宝友。于是，石东玉被无罪释放。黑龙江省及伊春市很快给石东玉赔偿人民币6万余元，二室一厅住房一套，并安排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了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也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石东玉因一起毫不相干的凶杀案被判死缓，冤枉坐牢6年，致使本人和亲属不仅精神上遭受打击，在经济上也造成巨大损失。及时给予赔偿完全符合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的相关规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中央纪委和监察部在北京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2009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的有关情况。2009年1月至11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131余万件（次），初步核实违纪线索140828件，立案115420件，结案101893件，处分106626人。处分县处级以上干部3743人，移送司法机关的县处级以上干部764人。查处了王益、米凤君、陈少勇、朱志刚、皮黔生、黄松有、陈绍基、王华元、郑少东等大案要案，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正在立案检查的还有许宗衡、李堂堂、黄瑶、宋勇、康日新、张春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些规定具体体现了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法律之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集中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为



一名在校生，请你想一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哪些是与你关系密切的呢？请你写在下面的横线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请你查一查我国宪法的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广泛地规定了公民权利。请你思考，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怎样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来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呢？



法律之窗

认识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时代精神”，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一条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在卢梭看来，主权是公意的具体表现，人民的公意表现为最高权力；人民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来源，国家是自由的人民缔结契约的产物，而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授予的。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一般将人民主权原则表述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无产阶级在创建无产阶级政权过程中，在批判性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对人民主权原则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

人民主权表达的主要思想是：每一个人天生都是独立的、有理性的个体，都是自己生命、身体、财产和思想的主人，任何人都无权强制和奴役。为了能安享自由和幸福，人人都必须遵循和平相处的规则。政府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保护每一个人。





第三课 人身自由不容侵犯



法律开篇

公民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又称身体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是公民享受其他一切自由的基础和前提，也是保障公民生存应当具备的起码权利。身体自由，是指公民人身（包括肉体和精神）由自己支配和控制，非经法律已经规定的程序不受逮捕、拘禁、搜查和侵害的权利。各国宪法和法律都有保护人身自由的规定。



法眼看法

人身自由的内容和侵权表现

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那么，公民的人身自由都包括哪些内容呢？一般来说，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包括以下内容：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指公民享有人身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限制的权利。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具体体现为人格权，如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禁止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3. 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即住宅安全权，指公民居住、生活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

4. 通信自由：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信及其他通讯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具体指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包括公民的通信他人不得扣押、隐匿、毁弃，公民通信、通话的内容他人不得私阅或窃听。

而侵犯人身自由权的主要表现为：

1. 非法限制公民行动，非法拘禁他人。
2. 利用被害人的羞耻、恐怖心理，妨碍其行动。
3. 妨碍公路通行，妨碍对于私路有相邻权的权利人通行。



法制在线

“指纹考勤”侵害学生人身自由权吗

新学期开始，某小学将启用全新的保障校园安全方法——指纹考勤。指纹考勤是以采集学生指纹特征为考勤依据的指纹考勤机装置。这种装置能通过指纹识别师生的身份，防止陌生人进入学校，并能记录学生进出校的时间，统计学生的出勤情况。此外，还有“短信群发”功能，家长可通过短信增值服务，在孩子进出校门的同时，家长的手机中也将显示一条“您的孩子××于××年××月××日下午××点××分进入（离开）学校”的通知。

指纹考勤在当地是第一例，引发了一些争议。一些学生认为：“这样的做法使我们自行利用课余时间，参与课外活动时间受到了约束，完全没有自由。”指纹考勤是否涉嫌侵犯学生的人身自由权呢？

对此问题，法律专家认为，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包括“人身不受非法逮捕、拘禁、搜查和侵害；与人身自由相联系的人格尊严不受侵害”等内容，凭“指纹考勤”手段监控学生到校和离校的时间在法律上不构成侵害学生的人身自由。学校采取“指纹考勤”办法，以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保护，





从主观上和手段上都不属于对学生进行人身监控。这种做法是从时间上对学生进行了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是在履行对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法律责任。“指纹考勤”系统只是对学生进入、离开学校的时间进行记录，并不影响学生进出校门，不涉及学生的人身自由问题。

孙志刚事件

孙志刚是从湖北到广州打工的年轻人，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艺术专业，在广州达奇服装有限公司上班。2003年3月17日晚10时左右，他在去住所附近网吧的路上，被天河区公安分局黄村街派出所民警带回询问，因未带任何证件，被当做“三无人员”送到天河区公安分局收容待遣所，后转送到广州市收容遣送中转站。3月18日晚，孙志刚因病被送到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3月20日身亡。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对尸体解剖后认定，孙志刚因大面积软组织损伤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经调查，孙志刚是被同室的收容人员在护工乔燕琴等人的唆使下轮流殴打致死。

孙志刚是有工作单位、有固定住所和稳定收入的，不是“三无人员”。因此，其被收容遣送的做法违反了相关规定，也侵犯了宪法保护的公民人身自由。值得深思的是，收容遣送制度未经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法律”的方式确认，限制人身自由的内容与宪法相抵触，已经为法律所不容。事件发生不久，国务院发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取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法律之思

1.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请你想一想，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还有哪些法律有保护公民人身自由的条款？

2. 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在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新的工资数额，提高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标准，按每日99.31元计算。请你想一想，这是否也体现了国家对公民人身自由的保护和尊重呢？





老师不能限制学生的人身自由

一日，初中一年级学生小伍无故旷课两天，第三天下午回到学校时，班主任刘老师叫他去自己的宿舍（兼办公室）谈话，面对老师的训斥，小伍一言不发，拒不回答老师的问话，刘老师恼羞成怒，责令他下午不要上课了，就在这里面壁思过，然后将门反锁上打麻将去了。晚上，刘老师把小伍被自己关在宿舍的事给忘了。当夜 11 时左右，又饿又困的小伍打不开门，就打开老师宿舍的翻斗窗想爬出去，但不小心一脚踏空，从二楼摔到地上，被摔成重伤。

此案经检察机关起诉后，法院认为刘老师非法限制小伍人身自由造成重伤后果的行为触犯了刑法，遂以非法拘禁罪判处刘老师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判令学校赔偿小伍医疗等费用 30 万元。





第四课 通信自由是宪法赋予的权利



法律开篇

通信自由也称通讯自由，属于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范畴，是公民通过信件、电报、电话、邮件、包裹等形式表达意愿的权利，通常与通信秘密相关。事实上，保障通信自由，就是保障通信秘密。

通信自由权，即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国家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国家安全部门、公安或检察机关依法按规定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任何个人或组织非依法律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任何非法扣押、审查、监视、窃听私人通信的行为，都是对通信自由的侵犯。二是只有依据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才能干预个人的通信自由。



法眼看法

通信自由的合法限制

根据各国宪法、法律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通信自由是一项不可减少的权利。在遵循以下原则的条件下，可以对通信自由进行限制：一是只有依法授权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程序，才能扣押、审查或者窃听私人通信；二是对通信自由的干预，必须遵循均衡原则。即合法授权机关限制通信自由的程度应当与公民行使通信自由可能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相当。对公民通信自由的限制，可能基于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原因，也可能出于追究刑事犯罪的需要。



法制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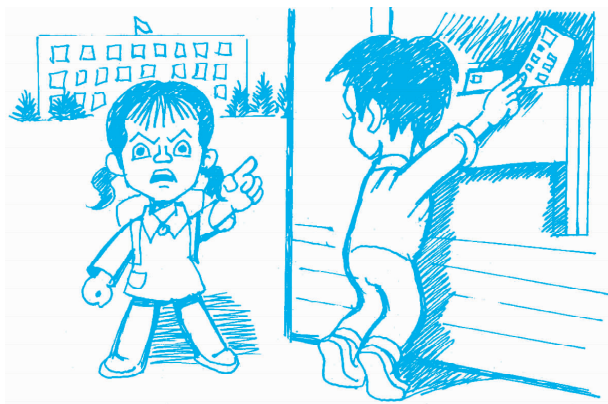
公民的通信自由不可侵犯

初一年级学生“小顽皮”多次到传达室信架上窃取本班女生李晓晓、





曹青青的信件，私自拆开，看完之后在信纸背面或空白处画上喜羊羊、灰太狼等卡通图像，还写上一些“不要迷恋哥，哥只是传说”“回家去打酱油”“妈妈喊你回家吃饭”等网络流行语，然后再将信件装进信封，放回信架，恢复原样。李晓晓、曹青青发现自己的信件被别人偷偷拆开，认为自己的通信自由和秘密受到了侵犯，于是将这件事情反映到学校，要求处分偷拆信件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通信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联系方式，通信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对于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上案件中，“小顽皮”私自拆开他人信件并且偷看，已经侵犯了李晓晓、曹青青的通信自由，属于违法行为。

收件人的通信自由权

徐国方是某市长乐中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他爱好集邮，常与国外集邮爱好者交换邮票。但是，许多日本集邮爱好者寄来的邮票都没有收到。徐国方多次与市邮政局交涉，没能得到答复和处理。某日，徐国方在人民广场发现市邮政局工作人员熊文正在出售日本邮票，便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了警。后来，经过调查，发现熊文在邮政局工作台拿走了徐国方的邮件，私自藏起了日本寄来的邮票。

应当指出的是，通信自由权，既包括发信自由，也包括收信自由。无